沈阳音乐学院

**教研室**

**教学教研活动记录**

**教学单位：**

**教研室名称：**

**教研室主任：**

**20 - 20 学年度**

**教务处制**

**说 明**

一、教研室应按学院和教学单位的年度计划，制定教研室年度（学期)教学教研活动计划；学期末根据教学进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总结。

二、教研室应经常组织教师业务学习，积极开展教学教研活动，原则上每月进行两次；应组织或参与院学术交流活动，不断提高教研室整体教学教研水平。

三、各教学单位须于学年末到教务处领取本记录本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，并发放给各教研室主任；本记录使用期为一学年。

四、教研室应认真完整填写本记录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各项内容，由教研室主任主持活动，具体安排各个环节，并统计掌握出勤情况。

五、各教学单位须于每学期末将本记录本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收回，由各教研室主任审核、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，存档备案，由教务处抽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 |
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
| 主持者 |  | 记录者 |  |
| 应参与者 |  |
| 参加者签到 |  |
| 具体内容： |

 NO**.**

|  |
| --- |
|  |

 NO**.**